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阡荷空間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煒

被告 文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8,269元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一日即115年5月21日止之利息，即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7萬2,7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36元，扣除先前繳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636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金額	利息	105萬8,269元	115年2月11日	115年5月21日	(100/365)	5%	1萬4,496.84元
105萬8,269元							1萬4,496.84元
合計							107萬2,7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